



周易變占論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圖書部  
 寄第一  
 經書  
 第 182 號  
 第 1 卷  
 出帶外館書此

1587  
 口仁12





門〇〇〇  
冊 1587  
卷

樂所山本先生撰

周易變占論

附 王霸論  
性論

守節堂  
有終堂  
合梓





刻周易變占論叙

周易變占論外舅樂所山本先生夙所撰著藏之篋笥者多年矣樂所嘗學于故督學東籬山本先生其仕也實東籬所薦東籬名惟恭字子謙博學篤誠爲我碩儒而以中爲吏不能遂其夙志世之知者亦罕豈不遺憾乎向此篇之成東籬在江戶故以書質之其答書云可謂千古卓見讀之足愈頭風是天明乙巳之年而去今四十餘年未輒示人恒曰撰著之爲道出於學者之不得已彼其費





紙墨蠹梨棗與人相辨者實後儒之弊可不戒乎  
是以平居所著文章亦不多矣蓋如此篇能俾千  
載疑案炳然實有裨益于斯文於是乎請而鋟梓  
時有所撰王霸性論二篇近加改竄者今刊刻  
之次又請附刻云

天保四年癸巳春正月

紀伊 志賀孝思謹叙

周易變占論

周易變占之法。朱子之所考立。載在其所著啓蒙  
中。先儒太宰德夫有異論焉。朱子曰。二爻變。則以  
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為主。曰。四爻變。則以  
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為主。德夫曰。是二者  
若一吉一凶。則何所適從。果以上爻為主。則如下  
爻何。以下爻為主。則如上爻何。曰。三爻變。則占本  
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前十  
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德夫曰。一彖辭而兩用之。非



所以爲斷。其餘則從朱說。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曰。此數者。宜如朱氏之法。且衆動。必有一不動者。主之。則五爻變者。其占當在不變爻。其他必不拘辭也。朱子及德夫之言。大略如是。今謹考之。周易占法之有疑義。不知自何時。啓蒙一出。天下數百年。到今守之。異哉。先賢之精於斯學。猶有所遺漏。及至太宰氏。有所

指斥。則不爲無所見。惜矣。未盡其義。夫易廣且大者也。而有爻辭。其數盡於六。是以至於二爻以上。變者。莫得其辭。是蓋占者之所以爲惑也。是以其說紛若。爻辭不足。或兼取兩彖。或兩爻。或不變爻。反覆熟考。終不能無疑。吾儕庸劣。有何所見。偶讀左氏傳。不圖得古人之誘。昭公五年。叔孫穆子之生。其父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初九變也。曰。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夫明夷固至闇。變而之他。理宜得明。而謙道卑退。是其所以明而未融也。遂



讀至下文。則曰。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且。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此知明夷初爻辭。特爲之謙。而作者也。因求之於左氏中。爻之設辭。孰非爲之卦哉。豈唯爻之設辭。由此推之。二爻以上變者。孰不可得而占哉。至於其二十九年。則蔡墨之說龍。其義益明矣。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

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曰。龍戰於野。今也。姑就其一爻求其說。乾爲陽道。君子之象。乾而之姤。其道不行也。姤。女壯。勿用取女。是非其所以爲潛龍乎。而其之同人。之大有。之夬。之坤。坤之剝。及蔡墨之所不說之履。之小畜。求之各莫不有其義。宜哉。繫辭傳曰。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言卦體既有小大之異。險易又從其變而生也。蓋六爻之於本卦。雖自有應否承乘。正中不中正之



可占。而此等象亦非得之卦而不能生。則徒知求之爻辭。而不知參之之卦。未足語其義也。至一參之之卦。則六十四卦。其變四千三十有二。不待辭而自昭然。意是義也。非甚難曉者。而猶迷於其占者。何故也。經亂之久。斯學亦荒。及一失其故也。唯見於存在之辭。而未致其慮耳。變占之法。何止爻辭。是以周人雖一爻變。有不用其爻辭者。閔公元年。畢萬之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馬。足居

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周初卦爻之未繫辭。其占恐皆如辛廖之言。至周作辭。謂之周易。與古易併用之。故周禮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蓋有辭者便乎占。故周人多用周易。如其無辭者。非參諸之卦而何。襄公九年。穆姜之往東宮也。筮之。遇艮之隨。史直以艮之隨占之。第二爻之外。五爻皆變也。外傳晉公子重耳筮得



國。遇屯之豫。司空季子曰。是在周易。皆利建侯。第二第四第五爻之外。三爻皆變也。可見皆參諸之卦而知之。朱子則以爲艮之隨。宜以隨六二係小子失丈夫爲占。左氏所記。史之妄也。今觀穆姜之爲人。以六二辭。則似與其占應。以艮之隨。則不與其占應。然則五爻變。以之卦不變。爻占者。似宜從之。而遂不可從者。豈無說乎。易之不可占險。卜筮之不可問非義。古人既言之矣。昭公十二年。南蒯之筮叛。遇坤之比。曰。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示

子服惠伯。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果如惠伯之言。由此觀之。艮之隨。其占非必史之妄也。况如隨六二辭。本爲之兌而作者也。艮之隨。亦用之。其義何在。旣曰。艮之隨。雖無爻辭。斷可知也。且也。易之爲變。雖無極。聖人約爲六十四卦。每卦各六十三變。彖辭則一。爻辭則六。欲取而配於六十三。何以免牽合也。况如爻彖。全殊用者也。故繫辭傳曰。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明矣。爻固可占變。而彖固不可占變也。是故。



一爻變則占本卦變爻辭。六爻皆變則乾坤占二  
用。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是二者其義固明  
白。非待論辯者。其他則雖先賢之所見。遂不可從  
也。唯其三爻變。占以兩彖辭者。不必為無其理。夫  
彖固非占變者。又非可兩用者。然兩象相合。而變  
生於其中。則每卦六十三變。謂之兩彖辭而占。不  
亦可乎。特用之三爻變。所以為不通也。於是乎。就  
其所偶見。私述其義。實所謂罔象之玄珠。抑亦欲  
繼先賢之志。而補其遺也已。

王霸論

王霸之為論。始於孟荀。而後世有貴王賤霸之語。  
甚則以權謀詐術。任智力。濟貪冒。為霸者之事。何  
其謬之至此也。是非徒忘王霸之實。亦失孟荀之  
意者也。孟子曰。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荀子曰  
義立而王。信立而霸。是其言也。雖未始無優劣之  
辨。要之唯是三王之所以為王。五霸之所以為霸  
而已。司馬君實嘗疑孟子曰。仁義者。所以治國家  
而服諸侯也。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

後考之禮  
記義疏祭  
義中存異  
載項安世  
之說曰自  
孟子荀子  
推明王霸  
之辨而後  
學者以霸  
為羞殊不  
知孟荀所  
闢謂春秋  
時五霸耳  
是說宜從  
而義疏亦  
未從之者  
何



小高下遠近多寡之閒耳。可不謂知言乎。唯其以  
霸爲寡德之名。猶不能無憾也。今夫唐虞尚矣。商  
周之起。基德皆累世。重以明聖之君。以除天下之  
殘害。盛德大勲。世之所知也。若夫齊桓晉文。何以  
得擬其德。非優于天下。其業非基于往昔。偶乘一  
時之勢。以振當世之亂。孰謂無功勞。固非殷周之  
比也。雖然。以是論王霸。其義不當矣。所謂王霸。非  
唯一端也。世道變遷。有王有霸。禹湯文武。非必王  
者也。齊桓晉文。非必霸者也。大德不世。雖無可王

之德。當其王也。桓文亦王者也。其德雖有餘。當其  
霸也。文武亦霸者也。文武者。王之至者也。桓文者。  
霸之未者也。至之與未。在其人耳。不在王霸。夫先  
王之憂來世。無所不至。其封建諸侯。必命之夾輔  
子孫。逮世之衰。霸亦誠大矣哉。古云。王業廢而霸  
業興。不其然乎。霸者。伯也。夏之衰也。有昆吾。商之  
衰也。有大彭豕韋。周之衰也。有齊晉。天子微而諸  
侯勤。乃古今之通義也。昔周之東遷。諸侯力爭。不  
修其職。王室微弱。莫之能討。於是乎有若諸侯。主



其會盟。伐其不共。以藩屏天子。所惜者德之不足也。德之不足。無如之何。若使桓文足於其德。則相時王而再爲周召。未可量也。是亦霸而已。天雖厭周德。非有桀紂之暴。西伯復生。鼎之輕重。非可問也。文王帥殷之叛國。以服事紂。至德之霸也。至其究也。順天革命。至德之王也。可以見王霸之義矣。霸其固仁人之業也。故孔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社。晉文之召天子而朝諸侯也。春秋書曰。天王狩于河陽。

隱其闕而明其德也。斯君而顯其罪。仁者之所不欲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時無義戰。實可慨也。彼善於此。則亦足貴也。及其益衰也。爭亂無極。文武之資澤遂絕焉。是則異乎曩時。上德不可得而見。苟有相中主而施仁政者。如飢之求食。渴之就飲。所謂天下者。天下之天下。行之而民服。改正朔。易服色。非爲奪也。孟子之意。其在是乎。其告齊王。一拒霸心曰。無已則王乎。德雖不足。王時實可王也。夫居極亂草昧之世。徒倣桓



文而務其功名。不亦遠乎。且也。倣之。而能及者。天下鮮矣。其德雖無似。地方千里。小學文王。則國之興也。非不可幾也。如荀子之言。亦猶孟子之意。察其所由。大殊於今人之所論也。

性論

比物取譬。不可失類。自禮樂之化寢。論說之道。多假譬喻而解之。則智辨之士。急於張其所說。而有失類之弊。予每讀孟子。至於其與告子論性。疑其言之失類。既而察荀揚諸家之言。孰免其弊。是豈

得非急於張其所說。而失其類哉。任人之問屋廬子也。孟子教之對曰。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也。豈一鈎金與一輿羽之謂哉。然則譬喻之不可失類。孟子之賢所不知哉。然至其論性。則不與前言似。或疑後人緣飾其說乎。彼曰。如杞柳。則我曰。戕賊杞柳。彼曰。如湍水。則我曰。水無不下。是其所問。反所對。所對非所問之意。宜其說之煩。不知告子遂服其說乎。夫譬喻。何也。假彼他物。而况此一事者也。彼與此固



小言  
既殊其物。則宜取其節。不可拘於其所假。而失其實。禮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雖人性之貴。莫不待習者。則杞柳湍水之說。有何不可。如告子之言。直就自性而譬者也。而孟子對以戕賊。以無不下。何其義之異趣。以杞柳之成器。譬習之化。人不問其戕賊而可也。必曰戕賊之。則玉之成器。亦戕賊也。若夫水無不下。是亦一譬喻也。以水對火。水固無不下。以人比犬牛。性之爲善。不勞多言。如孟子之言。與異類比而譬者也。以言人性之

善。可受教化。誰敢非之。而今見其所對論。不問自性與異類。對以羽雪玉之白同。則詰以犬牛人之性異。怪哉。以白比黑。白之所以爲白者一也。以性比性。性之所以爲性。何以異哉。告子之言非邪。以白比白。白亦從物而異。以性比性。性以類分。孟子之言非邪。反覆察之。如二子之言。各不爲無理也。而其問對乖戾。使後之學者。猶持其緒論而相爭者。蓋何也。各主其所說。而似不察義類之當否。苟察其當否。雖荀子之性惡。未可全非也。天下之物。



性言  
莫不有性。性莫不有待。譬之材木之在幽。必待雨露之化。化而既長。復待夫樸斲。成之愈遠者。其待愈多。待而視其成。而後性之善惡。可得而指。猶金之待礱礪。木之待隱括也。而荀子則以爲待故。乃惡善者偽也。取譬如。是天下之物性。孰其非惡。而孰其非偽。天下皆惡而偽。所謂善而真者。將安在乎。物不待而成者。未之有也。唯聖人而爲然乎。觀象於天。察法於地。至如問禮老聃。學樂萇弘。孰爲非待。詩云。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雖質之

美。有待之謂也。苟質之美。謂之性善。質之不美。謂之性惡。其又何疑。而善惡之爲名。實各隨其類。則不可執一而論。固其所也。是故以獸比人。人性固善。以人比人。人亦有善惡。而天之生物。人最爲貴。則孟子之說不非也。物必有待。則荀子之說不非也。習足以化人。則告子之說不非也。物不可概。事必有時宜。若能得其義類而論之。上自孟荀。下及揚子之善惡。韓子之三品。孰謂無所見。偏執相持。所以爲不通也。要之各有爲而言者也。若夫宋人







從孟子。則自一家之說。就大極未發。上論者。姑措是而可。果如其說乎。釋氏所謂本有佛性。人與犬牛。其性何擇。而孟子則曰。牛之性。猶人之性。與以別人性於犬牛。則知宋人之說。未為得孟子之意也。

天保四年癸巳秋七月上梓

書肆

江都日本橋通壹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